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 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协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与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成美”）、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优选”）、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管理团队拟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7名特定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批准解除附条件生效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的考虑，并与认购对象、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原龙、嘉华成美、嘉华优选、民生加银、九泰基金、建投投资、合伙企业

乙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解除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履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三）甲方、乙方承诺与保证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其作为一方的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其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协议生效日时仍保持为真实、准确、完整。

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其作为一方的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其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协议生效日时仍保持为真实、准确、完整。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发行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备查文件

- （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